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100,716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7%,增持使用资金规模共计11,549.32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18.9311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临2015-053号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同时,在最近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鲁信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鲁信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鲁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精神,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及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承诺函,三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自即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另,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示:长期看好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6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吴跃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吴跃明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跃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吴跃明先生持有“佛塑科技”股票78141股,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任后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的上述股份。

吴跃明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根据国家国资委和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经报告实际控制人宁波国资委同意,股价维稳措施如下: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一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不超过5000万股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我们承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把握改革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

4、我们承诺: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稳健发展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作出我们的努力。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内蒙华电股价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启动实施稳定内蒙华电股价工作方案,并出具《关于不减持内蒙华电股份的承诺函》。北方电力稳定本公司股价方案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其他股东负责的态度,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我公司承诺不减持控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内蒙华电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实际价值时,我公司将适时开展增持内蒙华电股份工作;

三、我公司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内蒙华电上市公司质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与被收购资产的股东及管理层进行磋商,拟收购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构架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5-02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3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的通知,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甘肃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甘肃国投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3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增持前,甘肃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3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本次增持后,甘肃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688,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就增持公司股份将制定具体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农垦增持计划制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甘肃国投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甘肃国投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以上增持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甘肃农垦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备查文件: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再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临2015-036号)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37号),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

由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延期复牌能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细致严谨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再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若公司在7月29日之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

若公司无法在7月29日之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该项目将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于7月30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过深入的讨论和论证,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增资及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等项目。以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2、暂不将收购电子商务类资产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为了响应国家互联网+的倡议,公司拟通过电商平台项目的投资建设完成产业升级转型。为了加速公司的互联网平台搭建,整合相关互联网资源,扩大用户覆盖面,公司原计划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电子商务类资产标的公司。经过多方深入探讨和实地调研,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专业人士认为,目前收购电子商务类资产标的公司的时机尚未成熟,公司需要更为审慎的考量和筹划。由于收购业务涉及时间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思考和深入分析,决定暂不将收购电子商务类资产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仍将利用其它方式发展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3、废旧铅酸蓄电池环评事项得到确认,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公司已就该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估及如何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等问题与相关环保部门进行沟通。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说明,该废旧电池回收处理项目需要经过省级环保相关部门一定程序的环境影响评估,属于事前审批事项,能否通过审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推进“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早日通过相应程序的环境保护评估。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且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20天内公告并复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参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由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宁波市40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经共同协商,作出如下声明:

1、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等措施;承诺本人并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3、我们承诺诚信经营,扎扎实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我们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有勇气、有担当,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创造财富。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先生《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郑重承诺:

1、自承诺之日(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探索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积极推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5,907,854.05	285,256,145.95	21.26
营业利润	66,607,512.11	56,318,853.29	18.27
利润总额	67,839,190.44	57,857,537.91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5,609.40	42,973,787.96	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5.73%	下降6.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长幅度(%)
总资产	861,240,390.89	556,100,840.68	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656,835,633.75	338,139,446.99	94.25
股本	136,800,000.00	102,6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0	3.30	45.45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1.26%,主要系操纵系统总成和电子油门踏板收入增长所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8.2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4.0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去年同期企业所得税按25%预提而报告期按15%预提所致。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钱高法、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志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大力推广国内高效单晶产品的生产与应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或“乙方”)拟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投资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乐叶光伏于2015年7月8日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现将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总投资额:约28亿元

3、建设周期:三年

4、预计经济效益:销售收入约32亿元/年

(二)建设运营方式

乙方在泰州市注册成立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年产2GW高效单晶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三)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

双方均同意,自项目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基”或“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相关公告)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近日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相关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现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安全性	最高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范围	收益分配方式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期限
西安隆基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型	12,000万元	4.2%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按自然季度支付	0.25%	0.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银川隆基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型	60,000万元	4.2%	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按自然季度支付	0.25%	0.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银川隆基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261)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16,000万元	4.0%	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0.2%	0.05%,按日收取	92天
宁夏隆基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261)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万元	4.0%	国债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0.2%	0.05%,按日收取	89天

除上述理财外,公司前12个月无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02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隆基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5,240	61,670	15,817	64,561
摩托车	64,353	315,838	67,489	315,135
摩托车发动机	151,455	823,819	104,660	549,048(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7,650	162,151	45,876	171,588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倪鸿福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倪鸿福先生于2015年7月7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10.68元。

公司副总裁倪鸿福先生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遵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规则。对于其所增持的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990,000股、于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210,000股,并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57,624,029股)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截止目前公司董事杨永康先生、监事庹永贵先生、副总裁牟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汤晓东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4,000股;公司副董事长王延辉先生、副总裁倪鸿福先生已于2015年7月7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14,000股;总裁尚游先生、监事贺元汉先生、文启元先生、兰庭琴女士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各自2015年6月2日至6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的卖出金额10%。

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并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09:30-11:30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